

四、政府采购政策证明文件

(一)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 2025 年甘肃省庆阳市“三北”工程林草湿荒一体化保护修复项目宁县林管分局罗山府林场中幼林抚育 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2025 年甘肃省庆阳市“三北”工程林草湿荒一体化保护修复项目宁县林管分局罗山府林场中幼林抚育，属于农、林、牧、渔业；承建企业为甘肃青洲工程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26 人，营业收入为 / 万元，资产总额为 50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型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甘肃青洲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2025 年 6 月 17 日